

一〇七年董事會績效評估

考核項目		蔡邦權	蔡景仲	駱軍佑	沈逸文	戴志聰	蔡政宏	劉榮欽	
一、董事會成員整體性評估	1.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	1.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: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, 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	10	10	10	10	10	10	10
		2.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: 是否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	10	10	10	10	10	10	10
		3.董事會出席率: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/3以上。	10	10	10	10	10	10	10
		4.股東會出席率: 股東會是否1/2以上董事出席。	10	10	10	-	10	10	-
	2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1.審核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: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。	10	10	10	10	10	10	10
		2.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: 董事是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。	10	10	10	10	10	10	10
		3.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: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, 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。	10	10	10	10	10	10	10
		4.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情況: 是否於必要時, 邀請公司管理階層列席會議及說明。	10	10	10	10	10	10	10
二、董事會成員個別評估	1.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	10	10	10	10	10	10	10	
	2.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	10	10	10	10	10	10	10	
合 計		100	100	100	90	100	100	90	